## 案例分析(法律部分为主)

【1】余某与刘某结婚后生有两个儿子余甲、余乙。后余某与刘某因感情破裂离婚,两个儿子归刘某抚养,余某每月支付生活费若干。数年后,刘某与林某结婚,当时余甲已工作,余乙随刘某改嫁。刘某与林某又生一子林丙。余某离婚后未再婚,并于 1999年去世,留下遗产 4万元。2000年1月林某去世,留有家中财物共值 12万元。问:余某与林某的 遗产该如何分割 ?请说明理由。

答:余某死亡时与刘某已不存在夫妻关系, 因此余某的 4万元由其子女即余甲、余乙,一人 2万。 林某死后,首先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刘某可得一半遗产 6万;剩余 6万由刘某、余乙、林丙平分,各分 2万。原因 《继承法》第10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2】宋某"文革"期间被打成反革命,含冤入狱,妻子也离开了人世。 1980 年平反出狱。宋某有两个儿子宋甲和宋乙。宋甲在外地工作。宋某平反后随宋乙及儿媳妇黄某及孙子宋小乙共同生活。同时,因狱友姚某夫妇双

双去世,宋某收养了他们的女儿姚小甲。 1990 年,宋乙因病去世。宋某随之瘫痪在床,一直由黄某尽心照顾。
1994 年宋某去世,留有遗产 10 万元和一份遗嘱 . 遗嘱写明给宋某的亲妹妹宋丁 2 万元,但宋丁于 1993 年去世。宋甲认为自己是唯一的继承人,遂将 10 万元全部取走。宋某的亲弟弟宋丙认为宋某当时在狱中,已故双亲全由自己养老送终,宋某的遗产应分一份给他,便起诉至法院。宋丁的儿子王小甲也要求得到给其母亲的 2 万元。问:遗产该如何分配 ? 说明理由。

答: 宋某的妹妹宋丁比宋某去世的早,所以不发生遗嘱继承,而遗嘱继承是不能代位继承的,所以宋丁的儿子王小甲也没有权利继承宋某的财产。宋某的弟弟宋丙是第二继承顺序,当第一继承顺序的继承人仍然健在并没有放弃继承权的情况下,作为第二顺序的宋丙也没有继承权。因宋乙去世的比宋某早,所以宋乙的儿子宋小乙享有代位继承权,作为丧偶儿媳的黄某,对公公宋某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有继承权。宋甲是宋某的亲生儿子,享有继承权。姚小甲是宋某收养的养女,同样享有继承权。因此,宋某的遗产由宋甲、姚小甲、黄某、宋小乙人均分,每人 2.5 万元。

【3】王某有一女王乙、二子王甲、王丙;配偶、父母均已逝世,王某长期与王乙共同生活,后王乙因病去世。

4

王某与女婿及一外孙女共同生活。王甲有一子。王丙婚后无子女。 1994 年王某去世,留有遗产三万元。王某去世,王丙因伤心过度相继病故。 问:财产如何分配?法律依据是什么?

- 1、王某去世,由于没有留遗嘱,则适用于法定继承,由子女、配偶、父母继承。由于配偶、父母已经去世,则第一顺序继承为子女(甲、乙、丙),由于女儿乙已经去世,由外孙女代位继承。丙已经去世且无子女配偶,则视同放弃继承权,甲按照法律规定继承。
- 2、如果女婿在乙去世后对王某尽了赡养义务,则可以按 照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 3、答案为由女婿、外孙女跟甲共同继承,由于女婿尽力主要的赡养义务,可以多分 法律依据: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

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4】某甲幼年丧母,由其父抚养长大。后其父再婚。某甲与其继母乙格格不入,造成父子关系也较紧张。后因矛盾激化,甲与其父立据宣布脱离父子关系。几年后,甲父死亡,临终留下遗书:要求把其存款平均分给甲、其妻乙及其与乙的儿子丙;但在执行遗嘱时,乙阻止将存款的 1/3 分给甲,声称甲与其父已脱离父子关系,已无权继承其父的遗产,并将该存款取走。甲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试析本案应如何处理 ?

答案:依我国 婚姻法、继承法 的有关规定,父子系血亲关系,不能人为解除。甲父子所立"脱离父子关系"的字据,不发生法律效力。甲父所立遗嘱是有效的,故应按遗嘱进行;但由于该项存款系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共同财产,应将其中一半划归其继母乙,

其余的一半再按遗嘱平均分配。

【5】李甲 14 岁,某中学初二学生。一天,在放学回家 路上,李甲看到某上场正在进行有奖销售,奖券为 20元 一张,最高奖金为 5000 元,他便买了一瓶加之 20 元的 洗发水,领到一张奖券。几天后,抽奖结果公布,李甲 所持奖券中了最高奖,李甲非常高兴,急忙把中奖的消 息告诉了母亲王乙,母子二人马上去商场兑奖,王乙把 这 5000 元钱放到家里的柜子里。李甲一直想要台电脑, 妈妈王乙总说没钱,李甲见现在有钱了,就又提出要买 台电脑, 王乙说: "反正是我的钱, 我愿意买什么就买 什么", 王乙说:"你一个小孩子, 怎么能得这么些钱 呢?这钱就是爸爸妈妈的,应该由爸爸妈妈来支配。" 李甲暗自生气,趁妈妈不注意,悄悄拿了 5000 元钱到商 场买了台电脑。见儿子抱回一台电脑,王乙急了,立刻 拉着李甲来到商场,说李甲买电脑没经过父母同意,要 求退货。售货员说只有质量不合格才予退货,现在电脑 质量没问题,无法退货。

## 问题:

- 1. 本案奖金究竟应归谁所有?
- 2. 李建购买电脑的行为有法律效力吗?
- 3. 3. 他父母能否要求退货?

答案: 1. 奖金归李甲所有。《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李甲年满 10岁,不满 18岁,属限制行为能力人。取得奖金的行为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不必追认即可取得奖金所有权。 2. 效力待定。法律理由还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购买电脑一般认为是与 14岁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行为,需要法定代理人追认,方可生效。 3. 可以要求退货。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后,合同无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父母可以要求退货。

【6】正在念初二的 13 岁女生李华用积攒下来的"压岁钱"给自己购买了一部价值 1200 元的南方高科 S 691 型手机。其家长知道后,认为孩子还未成年,购买手机的行为没有经过家长同意,母亲要求退货。但商场不同意。问:(1)李华与商场间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1)李华与商场间的买卖合同无效。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

定代理人的同意。由于李华年仅 13岁,在法律上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且以 1200元购买手机,对于一个无任何收入的未成年人而言,标的数额也过大,其购买手机的行为是与其年龄、智力水平不相适应的民事行为,且事后未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故买卖合同无效,

【7】张某今年只有 17岁,在本镇的啤酒厂做临时工,每月有 600元的收入。为了上班方便,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7月份,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欲花 500元钱从李某处买一台旧彩电,此事遭到了其父母的强烈反对,但张某还是买了下来。 10月,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其父找到李某,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要求李某返还钱款,取回彩电。

请问:此买卖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案:此买卖合同完全有效。因为合同成立时张某已满 16 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其主要生活来源,根据 我国《民法通则》第 ‖ 条的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 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张某已经是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无须征得其父母 同意。张某患上精神病丧失行为能力是在合同成立之后, 这不影响他在此前所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8】距婚礼还有 4天,准新郎突然悔婚。"新娘"拿着男友打的"精神欠条"告上法庭。 30 岁的任某和比自己大8岁的申先生,原来商定在年 4月 24 日举行结婚仪式。任某将结婚日期提前通知了家长及亲朋好友,并为结婚准备了酒席、购置了家具,部分亲戚朋友还送来了贺礼。4月 20 日,准新郎突然提出推迟婚期。女方无法接受该事实,要求男方给予精神赔偿。准新郎向女友任某出具了一份"精神欠条",同意因推迟婚期赔偿女友精神损失1万元。因为婚期一再推迟,"新娘"任某手持男友写的"精神欠条",将男友告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准新郎辩称,他所写的赔偿欠条,是在女友家被逼写出的,不能作为赔偿的依据。法院的审议结果?

分析: 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 ,由于准新郎无故推迟婚期,给原告的精神造成了一定损害,男方应向女方赔偿精神损失 1万元。

【9】男子自信能将准女友推出江岸后拉得回来,杨银林双手抓住准女友的双肩朝江面做了个一推一拉的动作,没想"玩笑开大了",她被推进长江溺水死亡。杨银林、小帆(化名)等 4 人在南岸区南滨路烟雨公园的江边石梯处玩耍。因 7 月下旬暴雨连连,所以当天江面洪水滔滔,杨感到危险,就喊小帆上岸。小帆说"我不上去,

你来推我嘛"。杨为了吓唬小帆,就双手抓住小帆双肩,朝长江方向一推,然后往回一拉。哪知小帆当即仰面坠入江中。随后,杨跳入江中,但没有救起小帆。 3天后,小帆的尸体才被打捞上来。

分析: 杨银林过于自信,导致悲剧发生,应当以过失致 人死亡罪追究刑事责任。

【10】甲男与乙女是一对恋人。一日,乙在电话中提出要和甲分手,甲说希望我们能见最后一面,道个别,乙同意了。甲来到乙的寓所,对乙说,"希望你不要和我分手,不然我就喝下这瓶毒药!"说着拿出一瓶液体状东西。乙认为甲是吓唬自己的,于是说,"你爱喝就喝,关我什么事。"甲一口喝光液体,满脸痛苦倒在床上。乙认为甲是假装的,掉头摔门而去。甲中毒身亡。 问:如何看待乙的行为?

答: 乙的行为并不违反法律,但其行为应受到道德的谴责。从犯罪主观方面看,乙没有任何伤害或杀死甲的故意和过失;从犯罪客观方面来看,甲的死亡后果是因为自己喝毒药,而这毒药并不是乙给他喝的,乙的行为对甲的死亡不构成因果关系。 另外,男女朋友间没有救助的法定义务,救助甲是乙道德上的义务;对甲的死亡乙

也不能预见,因为她认为甲是吓唬自己,不是真的自杀,因此,也无救助的可能性,由此也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但是乙作为甲的女友没有留心注意甲的行为应受到道德的谴责。

【11】被告人林某, 32岁,某煤矿局汽车司机。 3月 2日下午 2时许,林某驾驶解放牌货车返回单位的路上,行至某村庄附近弯道处,迎面高速驶来一辆卡车。由于路面又滑又窄,眼看就要相撞,林某急向右打方向盘,车下公鹿撞倒一茅棚,而后又撞在供销社的墙上。尽管林某采取了紧急刹车,但是还是造成了供销社一面墙的一部分倒塌并砸坏一些商品,汽车也遭到严重损失,总计损失价值 1万元,林某本人也负伤。 分析林某的行为性质。

答: 林某的行为属于 紧急避险。我国《刑法》规定: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林某为了使自己和卡车司机的人身权和自己的货车和对方的卡车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急向右打方向盘造成损害,属于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另外,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着超出必要

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案例中卡车从又滑又窄的乡村弯道附近高速驶来,引起险情的显然不是林某;而林某采取的措施引起的损害小于两车相撞引起的损害,因此未超出必要的限度,因此他也无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2】 某女青年袁某,婚后常遭到丈夫的打骂和婆婆的责怪。袁某认为,夫妻感情不好,完全是婆婆造成的,于是产生了毒死婆婆的念头。有一天,丈夫去外地干活,袁某趁作饭之机,把毒药放入锅中。由于投度量小,婆婆和小姑子吃饭后只略感不适,并无他恙。第二天,袁某又加大了药量投入锅中,结果,婆婆和小姑子均中毒,呕吐不止。袁某见状于心不忍,就跑去找医生抢救,婆婆和小姑子均脱险了。 分析袁某故意犯罪的发展阶段。

答:袁某有两次投毒的故意犯罪行为。第一次,袁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投毒),但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投毒量小)而未得逞所以,属于 犯罪未遂。第二次,袁某在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后因于心不忍,跑去找医生抢救,避免了犯罪结果的发生,属于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属于 犯罪中止。

【13】张某和王某相识并恋爱,当时张某未满 20 周岁,

为了与他结婚, 张某伪造了一个年龄证明, 到民政部门骗领了结婚证。婚后, 张某忍受不了王某的一些行为, 想到法院离婚。

请问: 法院可以受理张某离婚请求吗?张某能否分割王 某的财产?

答案:张某当时未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未满 20周岁)而与王某到民政部骗领了结婚证,他们的婚姻是无效的。若张某请求法院受理离婚时仍未满 20周岁,则他们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因此张某没有诉讼请求权,法院不能受理其离婚请求;若张某达到了法定婚龄,则无效婚姻情形即不存在,民政部可责令其补办结婚证,因此张某可向法院请求离婚,法院可受理。(相关理论:无效婚姻,是指欠缺婚姻生效的法定要件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婚姻无效的情形包括: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

若张某达到了法定婚龄,则其无效婚姻情形便不存在,张某与王某的财产以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张某可分割;若张某仍未达到法定婚龄,则他们的婚姻是无效的,根据司法解释 (一)第 15条,婚姻无效是违法婚姻解除,不存在夫妻共同财产,其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则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明为王某一方所有的除外。 (相关理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

成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婚姻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

【14】张某与李某于 1991年结婚。对 婚后所得财产的归 属没有约定。婚前,张某有继承所得房屋 5间,婚后自 由双方居住。 1999 年,张某以双方的名义借款 2 万元对 房屋重新进行了装修。 2001年5月,张某下岗,生活顿 感拮据,他计划从事家用小电器的经营,但苦于没有资 本,遂备出让 3间房屋,李某坚决反对。同年 6月,李 某的朋友介绍张某到某厂作清洁工,李某代为答应。张 某认为工作时非常辛苦且收入太少,不愿前去。李某认 为,经营小电器风险太大,作清洁工作工收入不多但比 较安定。张某则认为自己原在的工厂就是家用电器厂, 自己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一定能够盈利。双方各持已见, 争执不下,张某便起草了一个协议,内容是张某自主经 营,盈亏自负,每月给李某 1000 元作为共同生活费用。 双方在协议上签合同,张某以 20 万元的价格出让房屋 3 间,合同经过了公证,张、王二人共同到房管部门办理 了产权转移登记。李某得知后,认为自己和张某结婚已 经 9 年,房屋已经属于夫妻共有,况且装修时是用双方 名义借的钱, 张某对房屋无权擅自处分, 坚决不同意将 3 间房屋出卖,拒不腾房。王某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张某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房屋。

- 13 -

问:1、张某对房屋有无处分权?为什么?

- 2、张某夫妻的协议的效力如何?张某对房屋有处分权?
  - 3、张某婚后的债务如何偿还?为什么?

答案:张某对房屋有处分权。因为房屋是张某婚前继承的财产,属于张某的个人财产, 根据婚姻法第 18条4条规定,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该房屋属于张某所有。

张某夫妻的协议无疑在他们夫妻内部是有效力的,因为是他们夫妻双方达成协议,以书面形式订立;同时张某夫妻的协议对外(第三人)也要效力,因为该协议经过公证,可推定第三人知道该约定。因此张某夫妻的协议对内对外都产生效力。

张某以夫妻双方名义借款 2 万元对房屋重新进行装修的债务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张某夫妻协议中规定的"张某自主经营,盈亏自负"的债务由张某的个人财产偿还。

【15】王某和李某是大学同学,经自由恋爱登记结婚。 丈夫王某是计算机专业的高材生,对于电脑等数码产品 比较喜欢追赶时髦,而妻子李某则觉得电子产品日新月 异,没有必要这么喜新厌旧,而且花费也太高。某年初, 一个刚上市标价 5000余元的数码相机让王某爱不释手, 由于家中钱不多,王某就自做决定把旧的数码相机折价 2000 元卖给同事。由于旧相机的发票联上写的是妻子李 某的名字,王某还模仿李某的笔迹在发票上写了"愿卖" 二字,同事觉得没有问题当时就把钱付了。李某有一天 发现自己家里的旧相机不见了,问及此事,才得知已被 丈夫处置,这让她非常生气,一方面觉得自己没有得到 应有的尊重,另一方面又认为王某的同事在处理这件事 情上也有过错:"明明是夫妻共同财产,怎么能在一个 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交易呢?这样的买卖应该是无效 的,我要去法院申请撤销!"。而丈夫则觉得此事已经 是生米成熟饭了,再反悔只会让人家笑话,小两口因为 此事几天来口角不断。

解答:法律规定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是对于夫妻双方"内部"而言的,在生产、经营、投资、购置或者处分不动产以及重要的动产等方面,都需要形成双方的合意,任何一方都无权擅自做出违背他方意志的重大财产处分行为,否则将形成对他方合法财产权利的侵害。但对于第三人来说,只要在交易的当时能够确信这是双方的意思表示,在只有夫或妻单方行使共同财产处理权的情形下,其交易一样是有法律效力的。本案中王某同事在购买旧相机的当时,根据王某提供的票据,完全有理由相信此相机是经夫妻双方同意处置的,作为善意第三人,他已支付合理价钱取得了该相机的所有权,故王某

与其同事的买卖合同受法律保护,不属于可撤销合同范 畴。 有关婚姻法的知识补充 << 婚姻法 >>对夫妻间的财 产做出了归定: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 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 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 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 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 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 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 或依约定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其中的一方没有单独得处分 权.

【16】某甲因与女青年某丙出轨,而曾向其妻某乙提出

离婚。某日,甲与乙发生争吵扭打,被人劝开后,乙当着甲的面服下慢性毒药。甲见状不睬不理,当晚外出看电影至深夜12时许,又到附近小酒店喝酒,尔后去另屋睡觉。延至次日上午,乙终因毒力发作死亡。对本案行为人某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解答:甲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的犯罪。因为符合不作为犯罪的三个条件:(1)甲在其妻服毒的情况下负有特定的作为即采取抢救措施的义务,这一特定的作为义务,主要来源于其先行的与他人通奸的不法行为及与其妻争吵扭打的行为,也与我婚姻法关于夫妻双方有相互扶养的规定和精神相关联,因为扶养是以被扶养者生命的存在为前提的。(2) 甲在具备法定的作为义务、客观上要求他实施而又能够实施抢救行为的情况下,却没有及时履行这一作为义务,因而他具备了不作为行为。 (3)这种不作为的行为导致了其妻死亡结果的未能避免,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因果关系齐备,就构成了甲负不作为犯罪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17】甲为单亲父亲,独自一人抚养孩子,因给孩子看病,于 2014年1月20向邻居乙借了 3000,并写了借条,并规定还款日期为 2015年1月20,2014年12月18甲还

了 1000,还款期限到了,乙见甲确实无力还钱,碍于面子未向其催债, 2015年12月13甲又还了 500,2016年2月23甲进城买菜,一去不回下落不明,直到 2017年3月9才回来,乙得知甲回来后,第二天即向他提出还钱,但甲以诉讼时效已过 为由拒绝还款,乙不得已告到法院甲的主张正确否?为什么?

解答: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法律规定的,在权利受到侵害后,权利人有权请求国家公力机关给予司法救助的期限。超过法律规定的这一期限,权利人仍未行使权利的,公力机关对其权益不再给予保护(法律规定的具有中止、中断和延长事由的除外)。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和借款期限届满返还借款的期限,如果借款人在返还期限届满仍未履行的,自返还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第一百三十五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中学生赵某, 15周岁,身高 175公分,但面貌成熟,像二十五、六岁。某日,赵某偷拿家里的 1万元买

了一辆摩托车。试分析: (1)该摩托车买卖合同的效力 状况如何? (2)赵某父亲发现此事后,起诉到法院要 求商店将 1万元退给自己,同时自己将摩托车退还商店。 赵某父亲的诉讼请求是否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答:赵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摩托车的合同是效力待定的合同。其父作为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的,合同无效,双方各自返还取得的财产。其父的要求法院会支持的。另:合同无效、我国合同法规定未成年人签订与其年龄不相当的合同要有其法定代表人(即监护人)的追认才能有效力、否则效力待定。因此父亲的申诉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另 1. 该摩托车的买卖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2 赵某的诉讼请求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19】2015年12月,王某、吴某两人合资开办了一家外贸服务公司,向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其中王某出资 6万元;吴某向朋友李某借款 4万元,作为自己的出资。2016年10月,受多方面影响,公司资产损失殆尽,只剩下1万元现金,而负债却高达 6万元,其中公司向个体户赵某借款 4万元,向电脑公司购买电脑欠货款 2万元。公司破产后,李某、赵某和电脑公司都找到王某、吴某

两人,要求他们清偿欠款。王某、吴某提出,其所开办的是有限责任公司,只能以帐面所剩的 1万元自己,在三者之间按 2:2:1 的比例清偿。李某等不同意,遂向法院起诉。

问题:如果你是本案法官,你认为本案应当如何处理?

答: 1、吴某和李某直接的借款合同是独立的,跟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吴某必须偿还李某 4万元; 2、赵某和电脑公司属于公司的债权人,他们可以向公司请求得到清偿。赵某和电脑公司按照 2:1 从 1万元公司账面余额里得到清偿。 另:王某,吴某,和其外贸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首先王某,吴某在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仍然借款,发现还是无法继续生产,当股东发现此情况进行破产清算更有利于 债权人和债务人 ,可是他们仍然继续借款进行。因此,我是法官我要求他们继续连带偿还剩下的债务。

【20】2011 年,原告蒋某在成都某媒体刊登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招录工作人员启事中看到规定招录对象的条件之一为"男性 身高 168 公分、女性身高 155 公分以上",原告认为这侵犯了宪法规定的 公民的平等权利,

于是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题:根据所学法律知识,请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规定是否合法?并说明你的理由。

答:合法。 劳动者有择业权, 用人单位有择工权。用人单位认为此条件更有利于单位的发展。 这是他们对岗位的任职条件的规定。这完全由公司根据本公司的企业形象、发展方针等自己决定,属于公司内部管理范畴。

【21】被告人杨某,男, 1994 年 5 月 1 日生,中学生。 2009 年 8 月 29 日杨某到同学家玩, 因同学出去了, 感到 无聊,想找本书看,无意中发现抽屉里的小口径步枪及 子弹数发。由于好奇,随即拿起枪并装上子弹,恰好这 时候他看到楼下街道上有一青年,便想吓唬他一下。杨 某用枪瞄准他前面的水泥地击发,结果打中前面的一位 老人,经抢救无效而死亡。杨某后来在父母的陪同下到 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

试问:(1)杨某应否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上有关已满 14岁未满 16岁的未成年人的过失犯罪规定应如何进行处理?(2)杨某行为时的主观罪过是什么?

答:(1)杨某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因为根据我国刑法 17条规定,已满 14周岁不满 16周岁的人,对于过失犯罪,不负刑事责任;但应当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2)杨某的行为的主观罪过是 疏忽大意的过失。

【22】被告人赵某,女, 30岁,系被害人孙某的妻子。因新婚,决定考验妻子是否忠贞,故谎称要出差十天。第二天晚上,孙某潜回家中,于是上床睡觉,其妻以为是歹徒,忙拿起枕边的铁锤朝孙某头上猛击,孙某当场死亡。事后查明被告人枕边的锤子是为防备歹徒而准备的。试问:(1)被告人赵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2)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是正当防卫?

答:(1)被告人赵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赵某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主观上没有罪过,因而危害结果的发生属于意外事件。即主观上既不是故意,也不是过失。(2)被告人的行为不是正当防卫。被告人赵某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存在错误认识。因为实际上并不存在不法侵害,而被告人误认为是不法侵害,所以赵某的行为不是正当防卫。在这种情况下,赵某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因而主观上没有故意,而且赵某的认识

错误在那种情况下不可避免,她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主观上也没有过失。

【23】被告人钱某,男, 25岁,司机。 2008年6月21日,被告人与李某为其舅父拉钢材,因手续不符规定,钢材收购小组负责人王某责令其卸下钢材,被告人不肯。于是王某将汽车扣下。 22日晚被告人企图强行拉走钢材, 王某上前阻止,而被告却加速行驶,将保险杠上的王某摔下,王某因抢救无效而死亡。

试问:被告钱某对王某的死亡是何种罪过形式?

答:被告人钱某的罪过形式是间接故意,其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我国刑法规定,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在本案中,被告人钱某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发生,但是为了将钢材强行拉走,而置王某的生死于不顾,即对被害人是死是伤持一种放任态度。因此,被告人钱某的罪过形式是间接故意。

【24】被告人张某,男, 28岁,某矿务局警卫。 2009年

3月12日凌晨,张某与同伴执行任务时,发现有盗窃分子,他们立即上前捉拿。在捉拿过程中,张某在三人围殴的情况下,身上多处受伤。他曾发出警告:再打我就动刀子了,可无人理会,张某在此情况下将一人刺伤,一人刺死。

试问:被告人张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为什么?

答: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我国刑法规定,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和其 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防卫行为。 被告人张某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特征。

【25】岳某夫妇有一个儿子,今年 12岁。一天晚上,岳某夫妇带着儿子到事先观察好的一无人在家的住户陈某家中偷盗,岳某本人进入房间行窃,儿子进行运送,其妻在门口望风,结果窃取大量的财物。

试问:此一家三口是否构成盗窃罪的共犯?为什么?

答:岳某夫妇的盗窃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的共犯,而其岁的儿子却不能认定为共犯。这是因为共同犯罪是指二

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岳某夫妇符合共同犯罪的构成条件:(1)有二人以上的犯罪主体;(2)在客观方面,都具有共同犯罪的行为;(3)在主观方面,他们又都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尽管一个入室实施偷盗行为,另一个在门口望风,没有直接实施偷盗行为,但是这只是共同犯罪中的分工不同,不影响他们共同犯罪的成立。其12岁的儿子因为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能成为犯罪的主体。岳某夫妇带着他去偷盗,事实上是把他当作犯罪的工具使用。

【25】2002年3月13日,某家具商场购得一批新式沙发,价格为每组1880元,售货员在制作价格标牌时,误奖1880元写成880元。3月20日,甲、乙二人来逛商场,发现同样的沙发在别的地方卖近 2000元,而该商场还不到1000元,觉得价格非常便宜,便一人买了一组,由于摆放的两组沙发均已售出,售货员再去仓库提货时,发现沙发的价格根本不是880元,而是1880元,甲、乙二人的沙发每人少交了1000元。得知这一情况后,商场马上派人查找甲、乙二人,并终于在2002年4月27日找到了这二人。家具商场要求甲、乙二人退货或补足价款,但遭到拒绝。

问:(1)商场同甲、乙二人之间的买卖行为是属于什么样的民事行为?(2)应如何处理这一纠纷?

答:(1)商场与甲、乙二人的买卖行为属于 有重大误解 的民事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 民法通则 >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71 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 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 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 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商场本意是要 将沙发以 1880 元的价格卖出,由于售货员制作标牌的错 误,使得每组沙发少卖了 1000 元,这是商场由于疏忽大 意导致结果与自己本意相悖。甲、乙二人在不知情的情 况下,按照标牌上的价格买下沙发,所以,商场同甲、 乙二人的买卖属于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2)商场同 甲、乙的买卖行为可以变更或撤销。《民法通则》第 59 条的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一方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被撤销的 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所以,只要商场或甲乙任 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者撤销买卖关系的请求,人民法院都 应予以支持。根据《民法通则》第 61 条的规定民事行为 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以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 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 对方因此而受的损失。所以,如果这一买卖行为撤销, 甲乙二人应将沙发返还给家具商场,家具商场返还甲乙 二人的货款,并承担甲乙二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对于重 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 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当事人请求予以撤销的,人民法

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

【26】某运输公司受农场委托长途运送生猪,途径某市 遇酷热天气,运输公司派出的押运人员张某、杨某根据 经验决定给生猪降温,从某农资公司购得喷雾器一架, 清洗后灌入自来水即向生猪喷水降温。运达后收货人某 肉食公司觉生猪异常,经检验生猪不同程度农药中毒。 后查该喷雾器出售前曾借给农户李某使用,农药系李某 使用后残留所致。

问:(1)肉食公司可否拒收生猪?为什么?(2)谁应该对生猪中毒负责?为什么?(3)张某、杨某有无过错?为什么?(4)农场应向谁索赔?为什么?

答:(1)可以,因为生猪中毒,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条款。(2)农资公司,因农资公司出售的喷雾器存在严重的瑕疵,这是造成生猪中毒的原因。(3)没有,因张、杨二人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喷雾器内残留有农药的情况。(4)应将运输公司作为被告起诉,因农场和运输公司之间订有运输合同,生猪在运输途中发生问题。

【27】王甲和刘乙系邻居,两家关系很好。因业务需要, 王甲被单位派往设在海口的办事处工作,临走拜托刘乙 照看自己的房屋及物品。夏天来临,王甲从海口给刘乙 打电话,称其在海口买了一台柜式空调,家里原来的挂 壁空调不要了,请刘乙帮忙以合适的价格卖掉。刘乙的 同事李丙听说此事后,表示想买下这台空调 ,但他不愿多 出钱,李丙就对刘乙说:"你给王甲打个电话,就说空 调的冷冻机坏了,要想快点出手就得降低价格。"刘乙 觉得自己和李丙是同事,不答应会影响今后的关系,况 且他有许多事要求着李丙,于是就按李丙的意思给王甲 打了电话,王甲说既然冷冻机坏了,降低就降低吧。于 是,刘乙就以 500 元的价格把空调卖给了李丙。过了一 阵,王甲从海口回来,准备把柜式空调安装上,听人说 了卖掉挂壁空调的事,王甲非常生气,找到李丙,要求 李丙返还空调。

问:(1)刘乙、李丙买卖空调的行为是否有效?(2)本案应该如何处理?

答:(1) 刘乙、李丙之间买卖空调的行为无效。王甲委托刘乙把他的挂壁空调卖掉,在王甲和刘乙之间实质上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刘乙是代理人,王甲是被代理人。《民法通则》第 63 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 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

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因为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是由被代理人承担法律后果的,所以代理人必须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滥用代理权。《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本案中,刘乙为了和李丙搞好关系,就答应李丙的要求,谎称制冷机坏了,以过低的价格把空调买给李丙,这实际上是刘乙和李丙恶意串通损害王甲利益的行为。所以,刘乙、李丙买卖空调的行为是无效的。(2)根据《民法通则》第66条第3款的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本案中,刘乙、李丙恶意串通,

损害王甲的利益,刘乙、李丙应对王甲的损失承担连带

责任,王甲要求李丙返还空调,李丙应返还空调,王甲

李丙应负责赔偿。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

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应返还李丙的 500 元钱,如果王甲还有其它损失,刘乙、

【28】1990年 10月,辛庆国与任晓兰结婚,他与前妻有一个女儿,名叫辛红,已满 8岁。婚后夫妻感情融洽,母女关系也很好。辛庆国于 2000年不幸身患重病,于 2001年 1月病故。此时,辛红已经在某街道工厂上班,能够独立生活。料理完辛庆国的丧事后,任晓兰便回到娘家居住。2003年 5月,辛红收到其父亲辛庆国生前完成的

一部小说的稿酬 40000 元,私自留作自己用。而任晓兰于 2002 年再婚。直到 2003 年 10 月,任晓兰才得知辛庆国稿费一事,于是多次找到辛红,要求分得稿费的一半,但都被辛红拒绝。辛红认为,任晓兰已不是辛庆国的妻子,不能继承他的遗产,自己作为辛庆国的唯一的子女,当然有权继承全部遗产。任晓兰于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依法处理。请分析应如何处理?

答:(1)没有遗嘱,按法定继承。(2)关于遗产的 范围。所 谓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下的个人合法财 产。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持续期 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以外,如果分割遗 产,应当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 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 存持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 定除外。辛庆国与任晓兰并无其他约定,因此这 40000 元稿费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来处理。故辛庆国的遗产有 20000 元。 (3)关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根据《继承 法》第 10 条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均为第一顺序的 法定继承人。在本案中,虽然任晓兰已经再婚,但是辛 庆国的 40000 万元稿费是他的遗作所得,当时任晓兰还 是他的妻子,继承法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因此,任晓兰和辛红均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4) 继承法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定额,一般应当平均等。所以,辛庆国的遗产 20000 元,任晓兰和辛红应各分得 10000元;最终任晓兰分得 30000元。

【29】李某与女青年王某经人介绍相识,于 2011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两人陆续购置了彩电、冰箱、洗衣机、音响、空调等家用电器,并有银行存款 6万元,但未生育子女。2012年3月,王某以感情不和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同李某的婚姻关系。经过审理,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8日作出第一审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对共同财产作出分割。同年 6月15日,李某因抢救公物不幸身亡,有关部门发给其家属抚恤金 5000元,保险公司给付人身保险金 1万元(李某生前与该保险公司所签订的保险合同未指定受益人)。为上述财产的分割,王某同李某的父母发生争执,遂诉至法院。请分析应如何处理?

答:(1)没有遗嘱,按法定继承。 (2)关于遗产的范围。所谓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遗产。本案中李某的遗产包括 : 、夫妻共有财产中属于自己能有的那一半财产。 、保险公司给付的 1万元保险金。因为根据我国有关法规,人生保险金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则应作遗产处理。而李某因公死亡后有关部门发给的5000 元抚恤金,是国家对其家属的精神安慰和生活补助,应由受抚恤的对象所有,不属于李某的遗产。故遗产包括家用电器的一半和 7万元。 (3)关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根据《继承法》第 10条的规定,配偶子女,父母均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在本案中,虽然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了准予离婚的一审判决,但在李某死亡时,上诉期尚未定,一审判决也还没有生效,因此,王某仍是李某的配偶,与李某的父母一样,同是李某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4)王某可得全部家用电器及人民币4万元;李某父母分得人民币 3.5万元。

【30】杨某(男, 17岁,中学生) 10月 20日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等候一个同学。该校高中三年级学生龙某和另一个同学从杨某身边走过,龙某故意撞杨某一下,杨某没言语,只是瞪了他们一眼,龙某返身询问到:"你看什么?"说着打了杨某一耳光,同时龙某的同伙七人蜂拥而上,用拳头和书包打杨某,杨某用两手抱住脑袋往后退,其中一个学生一拳打在杨某胸部,另几个人又追打过去,这时杨某抽出随身携带的匕首,龙某过来打他时,他右手握刀,朝上捅了一刀,正扎中龙某的颈部,造成龙某颈部动脉断裂,杨某等将龙某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因大量出血休克死亡,杨某后到公安机关自首。

答:杨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刑法》规定:为了使 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 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 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 刑事责任。正当防卫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1)防卫目的 要正当,即在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 财产和其他权利正在受到不法侵害时,可以实施正当防 卫,杨某面对几个人的追打,抽出随身携带的匕首,龙 某过来打他时,他右手握刀,朝上捅了一刀,这属于正 当防卫;(2)防卫要实时,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间; (3)防卫对象只能是不法侵害或者,不能针对第三人;( 4)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的超过必要的限度。杨某造成了龙某 死亡的严重后果,其防卫行为显然过当,应当负必要的 刑事责任。但是,杨某是在遭受不法侵害时,实施防卫 过程中超过了必要的限度,而且是未成年人,又具有积 极抢救和自首等情节,应当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减轻 或者免除处罚。

【31】年 6 月 3 日,许某在学校食堂打饭时和外系学生 朱某撞到一起,许某手里端的饭盒被撞翻,菜汤泼到了 朱某身上,两人遂发生争吵,后大打出手。由于许某身高力壮,在厮打中占了便宜,后被本班同学拉开,朱某怀恨在心。 6月5日晚9点左右,朱某纠集校外无业人员姜某、白某等人,截住下晚自习后从教室回宿舍的许某,二话不说,用准备好的链锁、匕首、木棍向许某身上、头上一阵乱打,打得许某头破血流。许某奋力反抗,夺路而逃,三人猛追不舍。许某跑到一个修自行车摊位前,被朱某等人团团围困进行殴打,许某慌乱之中顺手操起一个气筒,抵挡三人的链锁、木棍,不料一气筒打在朱某太阳穴上,朱某当即昏迷不醒,后送到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晚 11点左右死亡。 请你分析许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答:许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必须具备四个条件:(1)防卫目的要正当,即在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正在受到不法侵害时,可以实施正当防卫;由于姜某、白某等人用准备好的链锁、匕首、木棍向许某身上、头上一阵乱打,打得许某头破血流。许某奋力反抗,夺路而逃,三人猛追不舍。许某跑到一个修

自行车摊位前,被朱某等人团团围困进行殴打,许某慌乱之中顺手操起一个气筒,抵挡三人的链锁、木棍,不料一气筒打在朱某太阳穴上,朱某当即昏迷不醒,后送到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晚 11点左右死亡,这属于正当防卫。(2)防卫要实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间。许某一气筒打在朱某太阳穴上,这是他正在受到不法侵害时所实施的行为。(3)防卫对象只能是不法侵害者,不能针对第三人;许某的防卫行为是针对不法侵害或者。(4)正当防卫不能明显的超过必要的限度。许某用一气筒向朱某打去,虽然造成了朱某的死亡,但是在当时的紧急情况下所为,这是他不能预料的,因此不属于超过必要的限度。故许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32】王某(男)与李某(女)恋爱,钱某要求王某放弃李某,并商之于李某,李某回答决不会与钱某恋爱,钱遂怀恨在心。某日午后借约李某商谈工作之名,拿预先投下毒药的开水给李喝,李喝后回家毒性发作"暴死"。李家以为她是急病死亡,并按当地风俗当日即用棺材装殓埋葬。王某闻之即买了一套新衣来到坟上痛哭,尔后启开坟棺,要为李穿新衣,竟发现李身体未僵,心有微跳。王急忙送李至医院。经抢救,李得以复活,问明经过事由,怀疑钱在水杯里放了毒药,后查明杯中尚有剩余的毒汁。请你运用犯罪构成理论分析钱某是否构成犯

答:钱某已构成犯罪,犯了既遂罪。犯罪构成是指按照 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 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 的总和。 犯罪构成包括:犯罪主体,指实施了危害社会 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犯罪 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 社会的结果所持有的心理态度,它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 过失等;犯罪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 所危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客观方面,指刑法规定的构成 犯罪在客观上需要具备的诸种要件的总称,具体表现为 危害行为、危害结果等。本案中,钱某是犯罪的主体, 他实施了危害她人生命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且钱某因怀恨在心,有投毒的故意,具备了犯罪主观方 面的要件;钱某实施了投毒的行为,侵犯了李某的生命 权,具备了犯罪的客观要件;钱某投毒,使李毒性发作 "暴死",具备了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虽然李经抢救 得以复活,但是钱某投毒杀人的行为已经实施结束,故 钱某已构成犯罪,犯了既遂罪。

【33】张某等 6 人系某县中学教师 ,自 1981 年起即在该中学任教,与学校未签订劳动合同 ,也一直未转入正式编

制。1999年2月县政府为减少财政压力 ,发布《关于清退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的通知》 ,某中学根据这一通知 ,将张某等6人辞退。张某等6人认为已任教多年,被辞退时某中学应按劳动法规定向 6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并认为多年来6人以民办教师身份任教 ,某中学给予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应补足低于最低工资部分 ,即向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要求裁决该中学支付 6人经济补偿金和补足多年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部分的劳动报 酬。 张某等6人与某中学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

答案: 张某等 6 人与某中学之间的关系不应属于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因为本案一方当事人张某等 6 人所在中学属《劳动法》规定的事业组织 ,根据《劳动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依照本法执行。张某等 6 人与某中学之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因而其工资等关系不适用我国《劳动法》的规定。

【34】黄某系大学法律本科学历 ,并考取了法律顾问资格证书,为某矿业公司员工 ,与公司签有 5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法律顾问。黄某因是大学法律本科学历 ,并考取了法律顾问资格证书 ,非常喜爱法律事务工位。在

劳动合同履行 3年时,公司借口工作需要 ,未经黄某同意 ,即单方变更了黄某的工作岗位 ,安排黄某从事统计员工作。黄某认为自己没有不胜任工作的表现 ,且公司的法律顾问岗位并未撤销 ,公司强行变更工作岗位是违法的 ,于是 提 起 劳 动 争 议 仲 裁 ,要 求 公 司 按 劳 动 合 同 履 行 义 务。 问题:(1)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 ?为什么? 对公司的这种行为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如何处理 ?

答案:公司的做法侵犯了黄某的择业自主权。劳动权包括就业权和择业权 ,劳动者有权根据自己的爱好、能力等自主选择职业、工种 ,该公司如变更黄某的工作岗位 ,应与黄某协商 ,未经协商即变更黄某的工作岗位是违法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认为公司没有正当理由单方变更黄某的工作岗位是违法无效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继续履行。

【35】陈某与某玩具厂签订了为期 3年的劳动合同,该合同书中规定了试用期为 1年,在试用期内陈某不得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满后 ,陈某要求解除合同时 ,需提前 60 天通知厂方,并须征得厂方的同意 ,否则厂方不负责转移档案关系。 问题:该份合同哪些内容违反劳动法规定?

答案(1)试用期为 1年违反劳动法规定。劳动法规定劳

动合同期限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而不是 1 年。(2) 合同中规定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 60 天通知用人单位,这一约定违法。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用人单位, 而不是 60 天。(3)试用期内不得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这一规定违法。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4)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须征得厂方同意 ,这一约定违法。劳动法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并没有规定必须征得用人单位同意 ,因此广方不负责转移档案关系的约定也是违法的。

【36】1999年8月某公司招工,女工王某经考核后被录用 , 双方签订为期 3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 6个月。1999年 10月王某怀孕,请病假 20天。上班后,劳动纪律松懈,经常迟到早退,完不成生产任务。在此期间公司查证王某招工考试成绩不够录取分数线,是托人情录取的。公司认为王某不符合录用条件 ,于是在 1999年 12月 20日作出决定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王某不服 ,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认为:自己怀孕期间 ,公司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问题:(1)某公司是否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对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如何认定? 答案要点:( 1)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因为王某的试用期为 6 个月,1999 年 12 月王某尚处在试用期内 ,王某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用人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怀孕虽是禁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之一,但这一条款的适用是有条件的 ,须是具备提前预告解除或经济性裁员情况下方可适用。王某并不具备预告解除或经济性裁员的情形 ,因此,不能适用禁止解除条款公司有权以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裁决公司解除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怀孕女工王某的行为合法有效。

【37】李某与某宾馆签订了为期 5年的劳动合同,其中有一条款:"鉴于宾馆服务行业本身的特殊要求 ,凡在本宾馆工作的女性服务员 ,合同期内不得结婚。否则企业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李某还依照宾馆内部规定 ,向宾馆纳了2000元抵押金。合同履行约 1年后,李某的男友单位筹建家属楼,为能分到住房 ,李某与男友结婚 ,不久怀了孕。宾馆得知后 ,以李某违反合同条款为由作出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并没收了李某交纳的抵押金。

问题:(1)某宾馆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2)某宾馆违反了我国劳动法的哪些规定 ?

答案要点:(1)某宾馆不能单方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 为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女职工 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某宾馆与李某约定不得结婚的条款用违反我国婚姻法的 规定,是无效条款。合同应继续履行。(2)某宾馆违反 了我国劳动法禁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违反了我国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禁止性条款的规定,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 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某宾馆应退还李某的抵押金。

【40】赵某系某化工厂催化车间技术工人。 1997 年 4 月 6 日催化车间的 2 号催化炉发生故障 ,影响了全厂的生产 ,急需抢修。车间主任要求所有职工加班 ,抢修设备。赵某因平时与车间主任小有矛盾 ,以自己家住太远 ,小孩太小没人照顾为由 ,不同意加班。因赵某是车间骨干 ,没有参加加班 ,使抢修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化工厂经了解得知赵某住处离工厂只有 20 分钟路程 ,其子已满 10岁。于是在征求工会意见后 ,作出给予赵某警告处分 ,并扣发半年奖金的处罚决定。赵某认为用人单位决定加班未与工会协商 ,且本人也未同意加班 ,不能以违反纪律为由给予处罚 ,于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撤销工厂的决定。

问题:(1)车间主任是否有权作出加班决定 ?. (2)

答案要点:(1)车间主任有权作出加班决定。因是在生 产设备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必须及时抢修的情形下作出 的决定,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可不受一般情况下加班 力日点程序的限制 ,可以不征求工会和本人的意见。( 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应支持赵某的申诉请求 ,因为赵 某不加班的理由不能成立 ,在需紧急抢修设备的情况下 拒不加班,已违反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 ,化工厂作出的处 罚决定是正确的。

【41】郭某在某农业银行工作。 7月28号某农业银行以 郭某任职期间有贪污及挪用公款行为对郭某作出停职和 停发部分工资 , 每月只发 100 元基本生活费的决定 , 并向 当地检察院举报 ,检察机关经立案侦查 ,认为郭某的行为 不构成贪污挪用公款罪,将检举材料退回银行。其后银行 以贪污公款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于 10月 28 日作 出开除郭某公职的处分。郭某不服 ,于 11 月 10 日向劳动 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认为银行认定事实不清 ,证据 不足,要求撤销开除决定,补发其工资和所有待遇,并赔 偿损失。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经调查,认为某农业银行确 认郭某有挪用公款行为属事出有因 , 郭某的行为确实违 反了银行的规章制度,但银行作出开除公职的处理决定 时,只是由领导研究决定 ,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

会讨论,未征求工会意见,也未报劳动部门或人事部门备案。问题:(1)某农业银行对郭某的开除决定是否合法?(2)此案应如何处理?

答案要点:( 1)某农业银行对郭某开除公职的决定是不合法的。理由是 :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 ,有职工作出开除处分的 ,在程序上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 ,并征求工会意见后 ,报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人事部门备案。郭某虽有违纪行为 ,但银行应依法定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不能只由领导研究决定,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 ,未征求工会意见,也未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或人事部门备案 ,作出的开除处分显然是违法的。 (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裁决撤销某农业银行对郭某的开除公职的处分决定 ,裁决某农业银行补发其工资和所有待遇 ;并赔偿损失